

智邦编

# 中外名人跟你说

## 爱情与婚姻



智邦  
编

花城出版社

中外名人跟你说

爱情与婚姻

**粤新登字 05 号**

**中外名人跟你说**

**爱情与婚姻**

**智邦 编**

\*

**花城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广州红旗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6.5 印张 1 插页 140,000 字

1994 年 12 月第 1 版 199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5,000 册

**ISBN 7—5360—1858—4**

B · 10 定价：5.80 元

## 内 容 提 要

百余个杰出的头脑，三百余则精萃的名言——本书精选古今中外百余位著名人物谈论爱情与婚姻方面的文章，摘取其中完整的片段，分门别类，编辑而成。这有别于格言类的书籍。

古往今来，有关爱情与婚姻的论说浩如烟海，有些是专论，更多的是分散在不同的著作中。本书依不同题旨浓缩其中的精辟见解，既有对普遍规律的探讨，也不乏操作层次的经验之谈；既重思辨性，更重实践性。把这些不同时代、不同国度的名家对同一个问题的仁见智见荟集一处，以期激发读者的才智和想象力，指导现实的人生。

入选的著名人物包括哲学家、思想家、政治家、文学家、心理学家、史学家、神学家等等，他们在社会的不同领域各有自己卓越的成就，在人类文明史上均占有一定的地位；入选的文章大都是这些人物的经典著作，经历史长时期的大浪淘沙而得以保存下来的精品。

书中观点纷然杂陈，不求一致，有些甚至大相径庭。这些卓然成家的人物从不同的角度娓娓道出他们对爱情与婚姻问题的不同品味，各有其深刻处，大都写得坦诚简洁，不矫饰、不造作，意蕴深长。

## 前　　言

爱情是人类永恒的主题。

婚姻是大多数爱情的走向。

爱情和婚姻都有赖于人类两性的分殊。

人类分为男人和女人，这是大自然的杰作，是人类得以存续和社会得以发展的根本。缺少任何一性，人类就只有毁灭。

同为人类，男人与女人有很多相同之处，在社会上、在生命的旅程中担负着同样的角色和使命；因为性别的不同，男人与女人又有很多不同之处，在社会上、在生命的旅程中担负着不同的角色和使命。两性的悲欢离合，奏出了人生一曲曲不朽的乐章；两性之间的冲突与和谐、差异和一致，令人世间色彩缤纷；人生的诸种问题由此而起，也可以从中找到解决的途径和答案。

在数量上，男人和女人是大致相等的；在生命的过程中，男女的地位并不平等——女人处于从属的地位，在过去，尤其如此。

在东方，不论是中国、印度，还是埃及、巴比伦，以及整个伊斯兰世界，历来是专制主义严重，表现在性别关系上，便是男人统治女人，强制女人顺从“三从四德”之类的说教，这些都无需多说。就是在西方，虽说其民主与平等意识比东

方悠长，但“女性比男性低劣”的论点同样是由来已久，这在古代的论著中可以清楚地看出来。这些古代作家（几乎全是男性）在谈到女人时，大致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或多或少地表现出鄙视的态度，甚至把妇女贬低到“准级人”的地位（如埃斯库罗斯、索福克勒斯、亚里士多德）；另一类试图对女性为人类社会所作出的独特贡献进行鉴定和评价，但也没有否定“女性比男性低劣”的论点（如荷马、欧里庇德斯、柏拉图）。其中只有柏拉图的观点是最令世人瞩目的，他认为妇女应该跟男子一样享有受教育的机会，应该参政，同男子一道治理一个理想的共和国。不过，柏拉图并没有主张真正的男女平等。在较为近代的著名作家中，蒙田仍坚信女性低劣，莎士比亚则赞赏妇女生活与性格的丰富性和多样性——他们都代表了一大批作家的观点。直到十九世纪的后半叶，才出现了真正维护女性在社会、政治、经济上跟男性平等的作家，如约翰·斯图亚特·密尔。万幸的是，人类追求平等与自由的大趋势不可逆转，当代妇女解放运动的形成和发展，社会的越加开明和进步，使女性在权利上越加接近能与男性“并驾齐驱”。

人类的情感也随着时代的进步、社会的发展而变得越加丰富多彩，其中最系人心魂的一种情感是“爱”，而在“爱”中最动人心弦的是爱情和性爱，这是男人和女人在人性上谱写出来的最精彩、最辉煌的篇章。古往今来，无数的男人和女人为之洒泪，为之欢歌，为之痴迷，为之疯狂，直至为之献出生命。

毫无疑问，人人渴望爱情——不管有没有明白地表示出来，那末，爱情是什么？

简单的解说是“男女相爱的感情”，但这句话远远不足以表达爱情的极为丰富的内涵，更无法表达它所造成的心灵的那种震撼、陶醉、沉迷、浪漫等种种感觉。许多西方作家形容爱情为“甜蜜的折磨”、“傻子的智慧、智者的愚蠢”，或像“生疹子，一场人人都得经受的灾难”，等等。东方作家则似乎更多地从人生意义的角度来谈论爱情。印度大诗人泰戈尔认为爱使人实现了最高的人格，获得了意志的自由；爱之所以崇高，就在于爱者自愿接受一切束缚，并要超越它们。黎巴嫩哲理散文家纪伯伦说：“爱不占有，也不被占有，因为爱在爱中满足了。”日本多数作家认为爱是自我牺牲，是借助于自己的死而在他人的生命中获得更加旺盛的生命力。所有这些论说，使我们从不同角度、不同层次认识爱情，但是它们仍未能把爱情说透——这种美丽的情感确实是只可意会不可言传的，人类对爱情的定义似乎永远也下不完。正如十八世纪英国大诗人威廉·布莱克在一首诗中所写的：“永莫试图诉说你的爱情，爱情是不可言说的；正如微风的吹拂，温暖地，无影无形地……”

可以肯定地说，文明的发展将使人类对爱情有越来越精细的体验；男女地位的趋平，将为男女之间的恋爱相思添加更多的游戏性质；梧桐细雨、晓风残月，将更能触动有情人的情思，陷入情网后的怨诉将会愈加多起来……

回过头来看看中国的传统文化，不得不说它的最大罪过之一便是扼杀人类这种无比美好的情感。中国人几千年来造出了数不清的神，开天辟地的盘古、补天的女娲、玉皇大帝、太上老君这类崇高的神不说，连土地公、灶君、井神、厕神之类卑下的神都造得出来，却至今仍未诞生过“爱神”——

有人把织女誉为中国人的爱神，那听了都叫人辛酸得落泪——原因就是正统的儒家与“领导潮流”的卫道士们把情爱“规范”到见不得光的地方，这实在是中国人的悲哀。

男女之间的爱情很难不涉及到性，虽然古希腊伟大的哲学家柏拉图在二千三百多年前就提出了为后世不少人所礼赞的所谓“精神恋爱”，但那是没有多少人能真正实行的，而且性爱是人生的最大快乐之一，也是最该享受的快乐之一，我们完全不应该视之为邪恶。

性爱，这种包含着强烈的肉体激情，难以压抑的情感驱动，强大的、常常令人躁动不安的欲望，以及通常无法分开的感官快乐与痛苦的交融之感，它的成败悲欢，影响着个人的工作、事业和生活，是人生幸与不幸的一大要素；而且，它还影响了历史，中外皆然。我国历代的所谓“红颜祸水”，史不绝书。杨贵妃改写了盛唐的历史；陈圆圆的遭遇令吴三桂“冲天一怒”，导致清兵入关；埃及艳后克娄巴特拉扭转乾坤；以及当代无数的所谓“丑闻”，等等，这些历史与当代事件的成因，显然并不单是“爱”，而肯定地都包含了“性”的作用。

爱、性、欲三者的关系如何，这是人类探讨了数千年的问题。爱是否必然导致性？性是否必然含有爱的成分？在爱与性中，占有欲（自我满足，利己）和仁慈心（有益对方，利他）是否必定兼而有之，还是可以只有其一？男女之间是否有纯粹的友谊而不带丝豪性爱的成分？如果有丝毫不带爱的性与欲，那是否也有丝毫不带性与欲的爱？肉欲或完全的占有欲是否也可算是爱的一种形式？婚内的性行为是否都是正当和高尚的，有没有残暴和卑劣的成分？婚外的性行为是否

都是卑鄙而猥亵的，有没有崇高而神圣的成分？不少人对性的态度是严谨的（比如，大多数的中国人和东方人），同样有不少人以 wonder（这个英文词包容了“探究”、“好新”、“冒险”、“超越”、“进取”诸种精神）的心态来对待性（多数美国人的观念便是如此，从美国所有大城市都有“配偶交换”之类的机构便可以看出来），这在人性上是否有崇高与鄙下之分？哪种态度更有益于人类，或更与人性相符？

诸如此类的问题一直在困扰着人类，而且人类的文明程度越高就越会受到这类问题的困扰，因为人类会随文明程度的提高而越加珍惜自己的情感——尤其是爱与性的情感。从古今中外名家各不相同的论说中，我们可以明显地感受到，谁也提不出一个简单明了而又能为世人公认的的答案。过去如此，现在如此，将来大概也是如此。我们只可以从哲人们的睿智中更全面地、更深入地了解爱与性的情感，而无法摆脱这种情感可能会给我们带来的困扰；世人既渴望这种情感，赞美这种情感，甚至崇拜这种情感，但同时也惧怕这种情感，这便是一个主要的原因。

婚姻可能是爱情的一个里程碑，也可能是爱情的终点站——这在过去尤其如此，因为过去男女不平等，而真正的爱情是以彼此平等为基础的。夫妻关系的存续并不等于夫妻双方爱情的存续。

家庭的建立与婚姻仪式及其结果相连，夫妻关系始于联姻且为家庭建立的基础。与家庭相比，婚姻有着更为丰富的形态和内容。从群婚到对偶婚到一夫一妻制，这是人类婚姻的大致走势。

人类各民族早期的婚恋习俗和观念大都是深受宗教影响

的。在东方，婚姻结构长久以来都是以男子为中心的，表现出明显的夫权思想和专制主义。伊斯兰教圣典《古兰经》要求妇女服从丈夫，埋头家务，不怨天尤人，能逆来顺受；印度的《摩奴法论》规定“女子必须幼年从父，成年从夫，夫死从子”，女子的本分是结婚、生育、操持家务和侍奉丈夫，保持贞洁是最高美德。古埃及、巴比伦的情形也与此大致相同，而且一夫多妻皆属合法。

产生于东方，后来却对西方世界产生了深远影响的犹太教是以色列民族的宗教，他们的圣典《旧约》（后来成为基督教《圣经》的一部分）也是承认一夫多妻制的。在这种教义下，妇女家务繁重，最主要的任务是生儿育女；如果婚后不贞，可能被乱石掷死。犹太教男子在晨祷中总要感谢神未使他生为女身，由此可见妇女地位的低下。

中国传统文化要求妇女三从四德，这个不必说了。中国传统对家庭的重视是非常突出的。家庭被认为是社会的雏形、缩影，或曰“发源地”，《大学》里对“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等“八目”的论述，正体现了以处理家庭关系的模式和原则作为处理一切社会关系的万应灵丹的思想，正所谓“一屋之不治，天下何以为”。在这种观念下，个人的婚姻也变成了不是个人的事，而是为了“父母之命”，是在为自己的家庭或家族及“义务”，目的是“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庙，下以继后世”了！

万幸的是，人类是明智地向前迈进的。社会在进步，文明在发展，在提高，过去陈旧腐朽、违反人性的婚姻制度在逐渐为开明的、符合人性的婚姻制度所取代。参阅一下古今中外先哲们有关这方面的论述——尽管他们众说纷纭，莫衷

一是一——当有助于我们使自己的生活过得更为愉快美好。

编者

1994年7月26日

# 目 录

前言 .....	1
一、男人与女人 .....	1
1. 性别泛论 .....	1
2. 论男人 .....	18
3. 论女人 .....	22
4. 男女之间 .....	43
二、爱与性 .....	52
1. 爱情泛论 .....	52
2. 恋爱·相思 .....	84
3. 爱·性·欲 .....	94
4. 情人 .....	117
三、婚姻 .....	123
1. 婚姻泛论 .....	123
2. 婚姻与人生 .....	151
3. 婚姻家庭 .....	162

# 一、男人与女人

## 1. 性别泛论

《诗》云：“泉源在左，淇水在右，女子有行，远父母兄弟。”明当许嫁，配适君子，竭节从理，昏定晨省，夜卧早起，和颜悦色，事如依恃，正身洁行，称为顺妇，以崇螽斯，百叶之祉，婚姻九族，云胡不喜。圣人制礼，以隔阴阳，七岁之男，王母不抱，七岁之女，王父不持，亲非父母，不与同车，亲非兄弟，不与同筵，非礼不动，非义不行。是故宋伯姬遭火不下堂，知必为灾，傅母不来，遂成于灰，《春秋》书之，以为高也。

〔中国〕荀爽：《妇诫》，《艺文类聚》卷 23

男女力量是不相等的，而且是极不相同。这种不同，乃是出在身心之间往复相通的根本流向上男女彼此互不相同。具体指出说：女子以身为主，从身到心是其第一根本流，而从心到身居于第二；前者为正，后者为副。男子恰相反，心至乎此身，从心到身是其第一根本流，而从身到心居于第二；前者为正，后者为副。……

远从生物进化上看，男女两性身体原初是一个不分的；从

现在生理构造上看，男子身体内有女性的部分，比如两乳；女子身体内有男性的部分，比如阴核。在形体上看，男子身体是往外的，女子身体是往内的；在体力上，一般说男子强过女子。

女子所贵在创造——孕育——一个定有创造力的新（小孩）。此事却非男子所能为。男子总是创造一些身外的事物：一件艺术品，一文学作品，一种科学发明，一哲学理论，一伟大事功……如是等等。

〔中国〕梁漱溟：《人心与人生·身心之间的关系》

女人如要在经济上有力量，非先与男人一样在社会上做事不可。要想女人与男人一样在社会上做事，非先解决儿童问题不可。但儿童问题，在生产社会化而支配家庭化底社会里，是不能解决底，至少是不易解决底。

在现在底世界中，要想解决妇女问题，有两种方法。一种方法，是重新确定女人之家里人的地位。男人可以说：女人应该是家里人，虽在生产社会化底社会里，女人还应该是家里人。德国人所提倡底女人回厨房去的运动，即是重新确定女人是家里人的地位。这种重新确定，如果能使女人死心塌地在家里，则妇女问题，亦可算是解决了。但在生产社会化底社会里，女人已经受了“蛇的诱惑”，她是不是还可以死心塌地在家里呢？

另一种办法，是根本解决儿童问题，既没有儿童问题，则自然没有妇女问题了。……女人可以不受小孩及生小孩之拖累，而在社会上可以与男人一样做事，因此可以与男人一样得到财神爷的帮助，而立于真正底平等地位。在此种情形下，夫妻在一块，才能共同生活，而谁亦不是谁的附属品。如是

妇女问题，自然解决。

〔中国〕冯友兰：《三松堂全集》第四卷《说儿女》

两性在社会上只能互助，不能仇视；而且实际上，敌对的行为决不能成立，能成立的，只有在各人的心意上，恐怕几千年来两性的灵魂的和谐就是现在种种恶果之因哩！我们为将来计，不能不大呼两性的互助，而希望社会上竭力消灭使两性仇视的事实；在现时，我尤要苛责男子，对于他们的不尊重女性的动作提出严格的抗议。

〔中国〕茅盾：《茅盾全集》第14卷《两性互助》

女人的年纪越大，她同比她年轻的丈夫之间的差距也越大，咱们俩现在差五岁或四岁，但过十年之后，差距就是二十岁或者三十岁。女人好比有的树，到了秋天落叶纷纷，变得光秃秃的……而男人则是根深叶茂，入秋虽然也会落叶，但仍留有许多叶子，依然显得很美。

〔埃及〕穆斯塔法·阿明：《初恋岁月》

真主是公道的，无论男人或女人，都同样经过十月怀胎的过程，因此我认为，从真主的角度来看，真主是不会亲此疏彼的。男人摆出一副睿智架势，好像他们在学习宗教知识和其他知识方面要比女人来得快。这一切全都是男人为了自己的利益而捏造出来的，其目的是要剥夺女人的权利。我之所以主张女人应该学习宗教知识和其他各种知识，以便从男人那里夺回自己的权利，与男人平起平坐，其道理就在于此。

〔索马里〕奥勒：《芦荟恋歌》

“男人们从来没有一个不替女人说一句话，而替男人说两句话，替整个人类说三句话。”

“我们要求妇女完全自由，他们就拿一些严重的议论来反对我们，”她说。

“可是，你仔细研究研究那些反对的意见，那些意见简直像里面点着蜡烛的南瓜精一样，——空空洞洞，中看不中吃。他们说，妇女并不想得到、也不愿意使用我们为她们要求的活动范围和自由。

“要是鸟儿真的爱它的笼子，而且真的爱它的糖，不愿离开，那么，为什么又老是要把笼子关得紧紧的呢？为什么不打开笼子，哪怕只开一点点呢？难道他们不知道有许多鸟儿并不愿在铁杆上碰断翅膀，但是如果笼子的门开着，它们也要飞走的吗？”她皱着眉头，把身子在横杠上更朝前靠。

“接着，他们又说：‘妇女具有她们要求的那种自由，她们就会处在种种不适合的地位！’两人同爬一架梯子，弱的一个除了站在梯子脚下，你几时见过他爬上去的？适合不适合就看你成功不成功。弱者要不占点便宜，是永远不会得胜的。大自然凭她的意志，像在远古给鸟的胸脯以种种颜色一样，很美妙地按照人的能力分配工作。如果我们根本不适合，你们给我们劳动的权利，也是毫无意义；工作将会从我们手里落到更能干的人手里，……”

“他们说女人有个伟大高贵的工作，可是她们做得很坏——不错；她们的工作该被咒骂。那种工作需要最广博的教养，而她们却连最狭窄的教养都没有。律师只懂法典，化学家的目光不出实验室，仍然可能把工作做好。可是女人作女人的工作就需要许多方面的多种多样教养；她的眼光要看到

人类生活的高处和深处；她必须具有各种情况下的人和物的知识，必须具有普遍的同情心，必须具有从知识里产生的力量，从力量里产生出来的胸襟。我们孕育这个世界，我们创造这个世界。小孩的心灵是非常脆弱娇嫩的，它们永远保留着最初投在它们身上的影子，而那正是母亲的，或者至多不过是女人的影子。从来没有一个伟大的人，是没有伟大的母亲的——这话并不夸大。我们一生的最初六年造就了我们；后来添上的，都不过是表面的装饰罢了；可是却有人说，如果一个女人能烧饭，或者把自己打扮漂亮，那她就有足够的教养了。”

〔南非〕奥·旭莱纳：《一个非洲庄园的故事》

有一些时候了，我一直感到，男人是一块毛坯，而女人却是一件成品。

在妇女的举止、习惯、言谈和装饰之中，有一种从不打破的一贯性。其原因是，多少世代以来造化始终指派她们担任同一个固定的角色，并一直在使她们适应就这一角色。不管什么灾变，不管什么政治革命，不管社会观念发生了什么变迁，都未能使妇女脱离她们的特定职责，也未能摧毁两者的相互关系。她们爱过人，操持过家务，也抚爱过子女，但却没有做过别的任何事情；她们从这一切当中获得的精湛技巧，渗透在她们的整个生命和全部活动之中。她们的气质和行为，就像花朵和它的香味一样，已经不可分割地合而为一。所以，她们既没有疑虑，也不犯踌躇。

然而，男人的性格却有许多凹凸不平之处；对他们的成